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moel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40010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來文、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大學(學院)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函轉「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一案，請惠予轉知並鼓勵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1月23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2670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為推動旨揭方案，由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學生實習觀護工作，請有意參與者於填寫推薦表後，由學校備文逕向轄內檢察署報名，報名期間自114年3月3日起至同年4月2日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法務部保護司